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琼科协〔2020〕70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财政局，各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现将《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的管理，保障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科协发普字〔2017〕45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目标

紧密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创新基层科普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提升基层科普服务的覆盖面、实效性和获得感，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促进科普公平普惠，解决不同地区间、不同人群间科普公共服务机会不均等、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薄弱等问题，实现我省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条 任务

（一）通过抓重点、抓亮点、抓示范，在全省每年评选出一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群众认可、有较强区域示范作用的、辐射性强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社区及科普示范学校等。

（二）通过申报、评比和宣传，以点带面、榜样示范，增强农民、居民和青少年学科技、用科技的兴趣和意识，把

学习科技知识变成自觉行动；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意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保护环境、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引导广大公众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建立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增加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让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农民、居民和青少年，教育和引领公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愚昧落后习俗，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文化氛围，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第四条 实施原则

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坚持“面向社会，统一标准”“立足科普，注重公益”“差额评选，择优支持”“奖补结合，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五条 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申报范围：经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在农村科普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申报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
2. 拥有一项或多项适用技术，在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协会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会员年均纯收入高于本地区农民年均纯收入 10%以上。
4. 致力于农村科普事业，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

信；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明显。

（二）科普示范基地

申报范围：建立在农村、直接面向农民和青少年，以讲座、展览、培训、示范、咨询、服务等方式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致力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场所。

申报条件：

1. 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2.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定期更新科普内容。
3. 常年开展面向农民和青少年的科普讲座、展览、培训、咨询等科普活动。每年开展活动总计时间 30 天以上、受益群众 300 人次以上，或推广的实用技术形成产业化优势，在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专业技能、乡村振兴等方面成效明显。

（三）科普示范社区

申报范围：积极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工作、为科学普及做出贡献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社区。

申报条件：

1. 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科普协会等组织健全，有专兼职干部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2. 社区科普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具备科普宣传设施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科普宣传内容更换频度适当，不少

于每季度一次。

3. 社区科普经费有保障，能够主动争取社会资源用于社区科普，多渠道筹措科普活动经费。

4. 社区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益面广，时效性强。拥有本社区居民参与性强、参与率高、广泛认同的品牌科普活动，每年在社区开展科普活动不低于3次。

5. 社区居民热心科普事业，主动承担科普志愿者任务，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服务本社区居民；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居民对社区科普认同度高。

6. 社区科普效果显著，形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文化氛围，3年内无造成恶劣影响的愚昧迷信活动。

（四）科普示范学校

申报范围：全省各类中小学校及职业中学。

申报条件：

1. 有明确的科普教育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

2.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定期宣传更新科普内容。

3. 建设有科学活动室或科普图书室，配置相关科普器材及资源包等设施，科普图书存量不少于300册，每年开展以《中小学生科学素质读本》为内容的读书活动不少于5次，并保存影像资料。

4. 科普活动：每年邀请不少于3-5名专家向学生开展科普讲座，讲座不少于5期，参与学生不少于500人次，并登

记在册。每年开展包含科技竞赛、机器人赛、科学节等各类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参与学生不少于1000人次，并保存影像资料。

（五）科普示范村

申报范围：积极面向村民开展科普工作的乡村。

申报条件：

1. 有健全的村委会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有专（兼）职村干部负责科普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2. 建有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图书室，购置必要的科普器材和设备，科普图书存量不少于200册。

3. 科普培训：每年邀请3-5名以上专家开展科普讲座或培训，举办讲座或培训班不少于5期，培训内容在农村先进适用技术、健康安全、农村电商平台运用等实用内容。培训农民不少于300人次，并登记在册。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3. 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第六条 组织实施

（一）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采用因素法为主、项目法为辅的原则进行资金分配。

（二）每年3月底前，省科协根据各市县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辖区人口数、科普示范县创建、农技协作用发挥等因素，并结合上年度科普工作情况，按权重计算各市县资金分

配额度，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相关市县。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各市县科协和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额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当地媒体或以通知的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当地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市县科协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评审，通过差额评选，确定辖区内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名单。项目名单须在市县辖区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县科协和财政局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上报省科协和财政厅备案。

通过项目法申报省科协的“科普示范基地”项目，需按照申报、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主席办公会议及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分配下达各市县。

（三）项目正式确定后，各市县科协要及时通知项目单位全面启动项目实施。各市县科协是项目经费审核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备案的项目方案指导项目申报单位进行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资金用途。遇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调整的，各市县科协须按照本细则和《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实施单位重新签订项目申报书，并再次报送省科协备案。项目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可由各市县直接拨付，非财政预算单位须到各市县科协报账。

（四）入选项目负责人在收到资金下达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及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

各市县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财政部门具体要求，开展项目经费支出使用。各市县科协承担项目实施的经常性指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五）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学校、科普示范村可以年度重复申报，但不得交叉重复，申报单位和个人同时符合多个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只能按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六）每年 11 月底前，由各市县科协对辖区内全部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总结，并上报省科协。省科协、省财政厅在各市县评估、总结的基础上，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的办法，组织全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综合验收。

（七）各市县科协和财政部门要积极宣传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对入选的项目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大科普工作的指导力度，规范申报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各市县应当建立各自辖区内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第七条 保障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城乡基层群众科学素质，促进依靠科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助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县科协和财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计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实施，保证计划顺利实施。

(二) 广泛宣传，正确引导。要把评比筛选过程与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科普组织、科普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激发基层群众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科普工作。

(三) 客观公正，加强监督。项目申报和评审是实施项目的关键环节。各市县要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对申报单位进行认真筛选，优中选优。要建立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其项目并收回已发放的资金，五年内取消对其申报资格，同时取消或核减该市县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额度。

(四) 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省科协对入选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入选项目不能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或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将要求整改或撤销项目资金。各市县科协要制定组织和指导入选项目单位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的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工作措施和相应职责，加大政策和经费的支持力度，使其在科普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效。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协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琼科协〔2018〕55号）同时废止。

